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转债代码： 110038      转债简称： 济川转债

公告编号： 2020-053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具备强制约束力，合作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应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正式协议、合同等的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双方合作尚处于战略合作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UQTM1K

法定代表人：CHEN PENGHUI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4224

与公司关联关系：博远资本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3,730,181.67	12,905,382.67
净资产	2,671,356.43	1,066,059.55
报告期	2019年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34,351,525.89	13,584,905.28
净利润	3,470,159.82	-1,629,602.84

(二) 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0年9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与博远资本于上海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事项。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无须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济川有限拥有产品品牌、销售团队、市场渠道等多方面的产业资源，博远资本是专业医疗健康领域投资机构，拥有医药领域丰富的研发、投资、运营管理经验，同时享有国内外项目、专家等多方面的资源储备。济川有限和博远资本（以下合称“双方”）拟利用各自的优势和资源，共同打造一个符合济川发展战略的联合创新药投资基金。

(二) 合作的主要内容与合作模式

双方拟共同以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投资成立联合创新药投资基金。博远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济川有限作为有限合伙人，基金由专业基金管理团队运营管理，双方将共同负责基金管理团队的搭建以及筹建工作。

联合创新药投资基金将以灵活的方式开展投资，包括针对有价值的产品进行控股并购型的投资以及针对技术型的早期目标进行孵化运营模式的投资以及传统的股权投资模式等，基金将致力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业领域的投资：

1、疾病领域：依托济川有限的市场和营销资源优势，重点布局儿科、呼吸

系统、消化道、妇科领域药物。除了重点领域之外，也将关注符合济川发展战略的重大疾病领域的医疗需求。

2、新药物形态：例如基因治疗药物、核酸药物、细胞药物等；

3、下一代制药技术：聚焦多种学科交叉和融合的新一代制药技术（如 DEL 编码库技术、PROTAC 技术、计算机辅助结构生物学分子设计、人工智能辅助靶标预测、分子设计、临床预测等）。

###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1、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为框架性文件，不构成双方提供相关服务的特定承诺。具体合作内容将由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的具体权利义务将以实际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 （四）保密义务

1、双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该项战略合作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项目储备和转型升级，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鉴于创新药投资项目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本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性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具备强制约束力，未来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二）该框架协议未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合作实际发生时需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后续项目的执行及预计启动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因相关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确定，该框架协议未确定金额，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虽然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暂未涉及创新药领域，但公司先后参与认购了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远资本为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份额和上海杏泽三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份额，积累了一定的医疗领域投资经验，并配备了专业的投资人员。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报备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